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投项目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96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和理财收益34.52万元。至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全部结束。

(二)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505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05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及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 预期收益率：3.60%/年(5.55%年化)

(6) 产品起息日：2019年06月05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12日

(8) 产品期限：37天

(9) 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0) 付息方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以到账日为准。

(11)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认购风险：可能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目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下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若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没有有效联系方式或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集募资金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条件解除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用于追加募集失败3个自然工作日解除冻结。

(7) 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在具体实施时及时分析国际国内金融市场情况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品种、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月度应对未用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书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出现判断或发现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进展情况。

(6) 购买券商收益凭证：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条件解除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用于追加募集失败3个自然工作日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 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凭证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4.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5.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6.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7.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8.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9.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0.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1.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2.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3.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4.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5.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6.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7.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8.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19.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0.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1.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2.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3.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4.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5.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6.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7.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8.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29.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0.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1.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2.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3.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34. 截止本公告日止前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2018年4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